

古建筑群消防规划特殊性研究（二）注册建筑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5/2021_2022__E5_8F_A4_E5_BB_BA_E7_AD_91_E7_c57_525438.htm

2.4 古建筑的开发利用和消防安全布局应合理 古建筑之间以及部分古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普遍存在防火间距严重不足问题，特别是座落在城区的古建筑尤为突出，如太原的崇善寺，地处成片民居包围之中，有的已只有一墙之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会形成火烧连营之势。规划时要将古建筑群内的危险源逐步搬迁，影响古建筑消防安全的周边的建筑，应下决心列入拆迁计划。如平遥古城内的工厂、学校等已列入规划予以分期迁出；大同市将与善化寺距离太近的民房拆除，使隐患得以消除。古建筑群进行开发和利用也应有科学规划，应该建立在保护的基础上，在相应历史、文化背景下进行；庙宇或者类似历史建筑，利用时就应该参照它在古代时的使用功能，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成的利用方式。不能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就会带来安全隐患。“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古建筑群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遇真宫被出租并用做一家能容纳700人的武术学校。2003年1月19日，遇真宫主殿因照明线路搭设不规范并疏于管理发生大火，最有价值的主殿三间共236平方米建筑全部化为灰烬，周边文物也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2.5 古建筑的消防技术保护应列入规划，但不应破坏其原貌

2.5.1 维持原貌、确保重点 大部分的古建筑既有极高的文化和艺术价值，又有相当大的火灾危险性。如何使它们免受火灾危害，也是消防规划的重要内容，所以古建筑的消防技术保护措施必须列入消防规划，这是古建筑群的消防规划与一般的消防规划所

不同的重要特点。应将古建筑按重要性分为不同类型的保护等级，有重点地分别采取不同的消防技术措施予以保护。《文物法》规定：“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所以古建筑的消防技术保护原则应是在不破坏古建筑原貌的基础上，确保消防安全。

2.5.2 古建筑内不宜设固定消防给水设施

《建规》中规定：“国家级保护单位的砖木结构和木结构建筑应设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但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不切合实际，古建筑内不宜设固定消防给水设施。以山西应县木塔为例，该建筑始建于辽代清宁2年（公元1056年），距今948年，高约67.3m，是现存塔身最高、年代最古老的木结构佛塔，其独特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工艺精湛的全木结构的建筑，如按建规的要求设置喷淋和消火栓系统，就势必破坏其原有的价值，失去了保护的意义和初衷。在不宜设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古建筑群，宜增加推车式灭火器的配置数量。

2.5.3 古建筑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避雷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保护古建筑的有效措施，但消防技术规范恰恰没有规定古建筑要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998年4月4日凌晨，山西省临汾市尧庙广运殿发生的特大火灾，火灾发生半小时后，值班室的人员还未发现，致使砖木结构的广运殿及殿内尧王等泥塑像9尊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451.17万元。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被及时发现，损失将会减到最小。避雷设施也是预防古建筑火灾事故的有效手段，大多文物古建筑防雷设备不够完善，这类事故也多有发生。2004年4月26日山西运城稷山大佛寺遭雷击发生火灾；2002年9月7日，应县木塔遭雷击，所幸未引发火灾事故。

2.5.4 加

强用火用电的规划 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禁止设置电气线路。其它古建筑内不符合要求的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做出改造规划。古建筑周围居民的用火管理；确定为宗教活动的建筑，对点灯、烧纸、焚香的场所和方式均应做出规划，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6 古建筑的消防管理措施要更加完善

目前，古建筑在消防安全管理上还存在产权不清，责任不明，安全保卫人员短缺，业务素质低，自防自救能力差，督促文物古建筑单位整改火灾隐患的手段单一等一系列的问题。所以对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要做出规划，予以完善，也是其不同于一般消防规划的重要特征。

2.6.1 完善法规体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规定：“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文物古建筑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共同负责。”不仅如此，国家需要进一步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的法规体系，明确各级政府、使用单位、管理单位、消防监督部门等各自的责任。

2.6.2 古建筑的保护要立足自防自救

古建筑火灾蔓延迅速，其保护必须立足自防自救，要规划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特别是义务消防组织，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预案，且要切实加强演练。古建筑大多被城镇或乡村所包围，应和周边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联防机制。

2.6.3 拓宽筹资渠道，加大消防投入

《文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对古建筑消防保护的经费

要列出规划，安全投资渠道要多元化。对国家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不一定非要当地政府投资，象山西这样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国家应予以资金上的倾斜和支持；同时也可以允许民间资本参与古建筑消防保护，或从旅游收入中按比例提取资金等多渠道筹资，以保护全人类的共同遗产。

3.结论

必须将消防规划纳入古建筑群总体规划。古建筑的防火技术保护、开发利用、消防安全管理等也应作为规划的主要内容。古建筑群的消防规划编制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古建筑的特殊性和历史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消防规划编制后，应组织城建、消防、文物等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专家论证，以确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古建筑的消防管理法规，推进法制化管理进程。启动古建筑消防保护的课题研究，科学合理地保护好人类的瑰宝。

（百考试题注册建筑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